文明菜市（农贸市场）行动方案

一、目标任务

(一)总体目标。按照工作部署开展菜市集中整治和改造提升，到2025年，全区所有菜市（农贸市场）达到“干净卫生、清洁明亮、管理有序”的文明菜市（农贸市场）要求。

(二)阶段目标。2022年，制定蚌埠市禹会区文明菜市行动方案，结合省、市文明菜市行动工作指引，对完成2个现有的菜市（农贸市场）整治和改造提升，新建菜市（农贸市场）按照文明菜市（农贸市场）要求建设。2023年，现有菜市（农贸市场）全部完成整治和改造提升。2024-2025年，巩固整治和改造提升效果，形成文明菜市（农贸市场）建设管理长效机制。

二、工作措施

(一)改造硬件设施

1.完善通风设施。对通风条件不良的菜市（农贸市场），要指导其按要求设置与建筑面积相匹配的排风设施，保持设备正常运行和通风量，实现经营场所空气流通顺畅。需要实施温控的食品专间须配置相应的通风及温控设施。宰杀间、现场食品加工间内应配备独立的通风换气装置。

2.健全排水系统。指导改造完善菜市（农贸市场）排水排污设施，合理布局沉井式暗渠(安管)排水系统，排水改造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、改造，做到渠道通畅。

3.完善服务设施。督促合理设置城区菜市（农贸市场）服务台、广播系统、顾客休息区，配套公示宣传栏、导购栏等服务设施。设置相关检测室，配备相应设备。设置管理人员办公室、监控室、24小时电子监控设施。完善无障碍设施设备和特殊功能区设置，加强对老年人、儿童、孕妇、伤残人士等特殊人群的关爱。乡镇菜市（农贸市场）参照执行。

(二)加强卫生保洁

1.规范垃圾处理。指导菜市（农贸市场）落实垃圾分类要求，配置垃圾储运设施，建立定时收集、集中存放、及时转运制度。根据菜市（农贸市场）运营时段特点，督促对菜市（农贸市场）运营高峰时段加密垃圾转运频次，防止垃圾堆存时间过长造成外溢和散发异味。

2.加强清洗消杀。督促菜市（农贸市场）建立定时清扫保洁制度，配置清洗设备，定期进行环境消杀、疏通下水道系统，并严格落实雨污分流要求，保持地面干净、市场外立面和内墙整洁，防止污水外溢，常态化处理地面积水，合理配备吹干机等设备，保持地面干燥。

3.加强厕所保洁。督促菜市（农贸市场）加大菜市（农贸市场）内公共厕所保洁力度，高峰时段加密保洁频次，勤刷、勤冲、勤洗，消除异味。

(三)规范秩序管理

1.推行划行归市。规范菜市（农贸市场）交易区和功能区科学布局，合理设置蔬果、肉类、水产品、干货等交易区，面食和净菜等加工区，农户自产自销区，辅助生产区，公共服务区等。严禁在市场内占道经营、乱摆乱卖。

2.规范停车管理。加强规范菜市（农贸市场）车辆停放，合理设置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区域和泊位，完善菜市（农贸市场）周边交通标识、标线。督促指导市场开办者在菜市（农贸市场）内合理设置非机动车停放区域，设置标识标线，加强巡查管理。加强菜市（农贸市场）周边机动车停车泊位建设管理，合理利用周边公共空间和路边资源，布设路内公共停车泊位，实行分时段管理、差别化停车收费，尽力满足群众停车需要。加强巡逻管控，禁止各类车辆乱停乱放，维护菜市（农贸市场）周边交通秩序，符合消防安全要求。

3.引导文明经营。督促经营户遵循自愿、公平、诚实、信用原则，文明用语，礼貌待人，规范服务，严格落实经营户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，督促经营户主动将摊前、摊下、摊后卫生包起来，推动垃圾袋装化，保持摊位(店面)干净、整齐。

4.加强市场监管。督促经营户悬照亮证经营。加强日常监管执法，压实市场开办者主体责任，强化食品安全、价格计量、消费维权等日常管理，严厉查处违法经营行为，构建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。

5.营造良好氛围。发挥专业机构、新闻媒体、消费者等作用，运用群众满意度测评、第三方监督等手段，完善管理评价体系。通过公示宣传栏等宣传守法诚信经营典型，让违法失信者受惩戒，促进经营户提高自律意识，营造菜市（农贸市场）诚信文明经营良好环境。

三、支持政策

(一)加强专项资金支持。全区现有日常监管并需改造提升的菜市（农贸市场）4个。区级要设立专项资金，对按照文明菜市要求进行建设改造并验收合格的菜市（农贸市场），每个给予市场开办者不超过10万元补助，且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%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制定具体方案，配合区级层面做好菜市（农贸市场）整治和改造提升。

(二)用好省级政策支持。鼓励文明菜市（农贸市场）市场开办者参照商务部印发的《标准化菜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》、《农贸市场建设标准》，申请省级标准化菜市场（农贸市场）建设改造项目专项资金，对验收合格的菜市（农贸市场），每个给予不超过40万元补助，且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%。

(三)加大要素保障力度。区直各有关部门要将菜市（农贸市场）整治和改造提升与城市更新、老旧小区改造、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服务圈、商业体系建设有机结合，结合本辖区实际，在要素供给方面给予支持。要按照“谁主办、谁经营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落实属地责任和主体责任，强化菜市（农贸市场）日常监督。

附件：《重点工作任务分工》

重点工作任务分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重点任务 | 时限要求 | 责任单位 |
| 1 | 制定行动方案 | 2022年6月15日前 | 区商务局牵头，乡镇（街道）配合。 |
| 2 | 完善通风设施 | 2022年完成40%，2023年底前全部完成。 | 区商务局牵头，区市场局、乡镇（街道）配合、市场开办者落实。 |
| 3 | 健全排水系统 | 2022年完成40%，2023年底前全部完成。 | 区住建局牵头，区市场局、区商务局、乡镇（街道）配合，市场开办者落实。 |
| 4 | 完善服务设施 | 2022年完成40%，2023年底前全部完成。 | 区商务局牵头，区市场局、乡镇（街道）配合，市场开办者落实。 |
| 5 | 规范垃圾处理 | 持续推进 | 区商务局牵头，区市场局、区住建局、乡镇（街道）配合，市场开办者落实。 |
| 6 | 加强清洗消杀 | 持续推进 | 区商务局牵头，区市场局、区卫健委、乡镇（街道）配合，市场开办者落实。 |
| 7 | 加强厕所保洁 | 持续推进 | 区商务局牵头，区市场局、区卫健委、乡镇（街道）配合，市场开办者落实。 |
| 8 | 推行划行归市 | 持续推进 | 区商务局牵头，区市场局、乡镇（街道）配合，市场开办者落实。 |
| 9 | 规范停车管理 | 持续推进 | 区商务局牵头，交警三大队、区城管局、区住建局、乡镇（街道）配合，市场开发者落实。 |
| 10 | 引导文明经营 | 持续推进 | 区商务局牵头，区市场局、区文明办、乡镇（街道）配合，市场开办者落实。 |
| 11 | 加强市场监管 | 持续推进 | 区市场局牵头，区商务局、乡镇（街道）配合，市场开办者落实。 |
| 12 | 营造良好氛围 | 持续推进 | 区商务局牵头，区市场局、区文明办、乡镇（街道）配合，市场开办者落实。 |